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0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40.00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兼副总经理冯胜忠先生和陈绪周先生、监事李双庆先生、副总经理黄诚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目前持股情况:冯胜忠先生持有公司466,960股,持有比例0.2017%、陈绪周先生持有公司60,000股,持有比例0.0259%、黄诚先生持有公司70,000股,持有比例0.0302%,刘网成先生持有公司1,000股,其他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不高于40.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实施期限大于6个月是基于董监高个人资金周转的审慎考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承诺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06,44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3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77,655,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8,79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006,889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16%;反对121,54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19,317,981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5,28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4%。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001,532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92%;反对121,54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19,317,981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5,28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87%。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捷奕、彭璐

3、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先生、王卫平先生、郭洁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794,401股、39,195,800股、56,0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30%、14.38%、20.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欣先生、王卫平先生、郭洁女士减持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77,720股、324,400股、474,5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25%、0.12%、0.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6,011,200	20.54%	IPO前取得:40,00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3,200股
王卫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195,800	14.38%	IPO前取得:27,99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8,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李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794,401	11.30%	IPO前取得:21,99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98,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洁	56,011,200	2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卫平	39,195,800	14.3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欣	30,794,401	11.3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6,001,401	46.2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洁	474,562	0.17%	2020/7/22~2020/7/29	集中竞价交易	33.87—36.94	16,815,650	未完成:2,325,998股	55,536,638	20.38%
王卫平	324,400	0.12%	2020/7/22~2020/7/29	集中竞价交易	33.89—36.94	11,499,859	未完成:1,635,390股	38,871,400	14.26%
李欣	677,720	0.25%	2020/7/22~2020/7/29	集中竞价交易	33.31—36.74	22,944,370	未完成:862,000股	30,119,681	11.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奋达,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视公司年度报告的情况对照相关规则进行判断,如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批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105,000万元至1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高管李铮女士、王志洪先生、胡义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减持股份系高管个人资金需求或个人资产流动性安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主体所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66.66	0.6	2000	333.33	1.2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66.66	0.6	2000	333.33	1.2	40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计算所得。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约333.33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6,901	1.27	6,840,201	2.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3,300,827	98.73	269,967,527	97.53
股份总额	276,807,728	100.00	276,807,72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6,901	1.27	3,506,901	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3,300,827	98.73	269,967,527	98.72
股份总额	276,807,728	100.00	273,474,428	100.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62亿元,净资产19.2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3%、2.08%。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择机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该部分资金将在回购股份分配给员工后回流公司。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条件下:

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回购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会低于10%,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高管李铮女士、王志洪先生、胡义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减持股份系高管个人资金需求或个人资产流动性安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主体所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

2021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另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次回购已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共回购238万股,回购均价12.67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回购的238万股作为库存股,尚未实际使用。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17815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407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25日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9日相关公告)

2、2018年7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相关公告)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相关公告)

4、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根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97名激励对象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9元/股;授予59名激励对象518.88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197名激励对象获股票期权共计399.5万份,58名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共计518.78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相关公告)

3、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733,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0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相关公告)

(三)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于吉鹏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叶建国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8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相关公告)

(四)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5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5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1)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注: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6.39万元,剔除2019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1,807.08万元的影响后,较2017年度增长34.59%,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4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业务单元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业务单元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业务单元层面系数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100%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开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解锁比例 A优秀:100% B良好:80-100% B1:100% B2:90% B3:80% C合格:60%-70% C1:70% C2:60% D不合格:0%	经考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5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达B1及以上,符合全部解锁条件。
5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5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本次解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共计55名,解锁股份合计149.7407万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谦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0	6	30%	0.02%
2	柏颖红	董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62.4	18.72	30%	0.07%
3	陆学君	董事、副总经理	16	4.8	30%	0.02%
4	张延成	副总经理	10	3	30%	0.01%
5	李铮	副总经理	10	3	30%	0.01%
6	黄琳	副总经理	10	3	30%	0.01%
7	薛金海	副总经理	10	3	30%	0.01%
8	王志洪	副总经理	20	6	30%	0.02%
9	路江龙	副总经理	10	3	30%	0.01%
10	谈丽华	副总经理、执行总工程师	10	3	30%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8.4	53.52	30%	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核心团队(共45人)			320.7358	96.2207	30%	0.35%
合计(55人)			499.1358	149.7407	30%	0.5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9.7407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